

烟台开启“不礼让斑马线”整治行动

整治首日,16名司机“吃”罚单

本报8月31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曹杰 李娜) 为了引导驾驶员主动礼让行人,近日,烟台交警组织开展了“机动车斑马线上不礼让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活动。8月31日,交警部门在市区选取几个典型路口,开展了第四届“礼让斑马线文明交通”的“首场”整治执法活动,短短两小时的活动中,共有16名驾驶员因没有“礼让斑马线”而收到罚单,据了解,对于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

车让行的机动车司机将受到罚50元、扣3分的处罚。

上午9点半,市民慕春霖在经过市区南大街和青年南路交叉口斑马线时,经过的车辆都主动在斑马线外停下来,给她让出了一条平安畅通的道路。慕春霖说,车主动停下来,人就能顺利通过马路,既安全又文明。

然而,上午10点左右,就在过往车辆主动避让行人的过程中,一辆白色哈弗私家车却作出

不文明的举动——途经路口斑马线时,未减速礼让行人被拦下。在被现场交警告知拦停原因后,司机王先生解释称自己是一时疏忽没有注意到斑马线,并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十分后悔。执勤民警随后对其作出罚款50元、扣3分处罚,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这也是当天烟台市交警部门对该交通违法行为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十五分钟后,一辆出租车在拐弯时,也因为没停车礼让行人,被执勤民警拦住。据司机孙先

生介绍,他从1985年就开始开车,但就是这样一位老司机却行至斑马线时,未做到礼让行人,由于思想观念的疏忽,没有意识到自己竟违法了。民警对孙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其开出罚单。

据烟台市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介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机动车遇行人正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都将处以罚款50元,记3分。

在该路口,短短两个小时

内,先后有16辆机动车因未礼让行人被处罚。

“行人走在斑马线上,机动车不但礼让而且争道强行加速通过,司机的这种不礼让行为已触犯法律。”市交警支队民警介绍,罚款扣分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了广大驾驶员提高意识,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下一步,市交警支队将在全市范围内展开行动,处罚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与山东商务职业学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8月31日,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与山东商务职业学院银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中银大厦三楼多功能厅隆重举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景在伦副行长、山东商务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耿建敏出席了签字仪式并致辞,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王骏行长与山东商务职业学院杨新春院长分别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山东省分行行政事业机构部徐大勇副总经理、烟台分行以及校方班子成员共同见证了签约仪式。

按照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将为山东商务职业学院提供包括账户、结算、存款、授信融资、现金管理、本外币产品保值、养老金、校园卡、学生综合服务方

案、财富管理、出国金融、惠民金融、网络金融等在内的全套金融服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最大程度满足其全方位、一条龙金融服务需求。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建校创办于1975年,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创办以来,该校始终坚持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以“立足粮食行业、服务蓝黄经济”为办学宗旨,秉承“以生为本、因材施教、多彩人生”的教育理念,围绕行业改革发展和当地经济建设需要,不断充实和完善核心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商务现代化教育,全面开展职业素质教育,有效实施职业技能教育,形

成了以能力为本位的特色职业教育体系,为行业改革发展和当地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援。

此次银校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积极支持国家教育事业,建立金融支持教育发展长效机制的有效举措,是烟台中行积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开创了烟台中行银校合作的新局面,也为双方进一步深化资源利用、业务整合、全流程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共同助力“一带一路”“蓝黄两区”等国家和区域重点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签约期间,还举行了“中国银行爱心助学基金”发布成立



和“山东商务职业学院-中国银行烟台分行银校共建实践基地”成立揭牌仪式。体现出了烟台中行以积极、负责任的心态,践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主动

履行社会责任”的决心,提高了我行社会形象和美誉度,也为真正实现银校双方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互利共赢搭建了新平台,新机制。

市住房保障资格年审新规今起实施

推行诚信申报,年审手续和证明材料大幅精简

本报8月31日讯(记者 曲彦霖 通讯员 王肆 王连萍) 8月31日,记者从烟台市住建局获悉,日前烟台市住建局、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公安局联合出台新版《住房保障资格年度复核实施细则》,从9月1日起将按新规办理住房保障资格年审,推行诚信申报制度,大幅度精简原先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保障家庭办理年审手续将更方便、更容易。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烟台市自2015年4月开始全面实行一年一审的住房保障资格年度复核制度,由保障家庭每年按照《住房保障资格证》上规定的时间进行申报,各级住房保障和民政部门对其家庭的基本情况、住房、收入等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调整或停止租赁补贴待遇,“一年多来,已有8300余户保障家庭按期通过年审,有500余户家庭经复核退出保障。”

据了解,本次住房保障资格年审新规与之前相比,街道、区、市“三级审核”的大流程没变,但对申报手续和证明材料进行了最大限度的精简。主要区分两种情形:一是除收入外,复核家庭的人口、户籍、婚姻、房产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的,将原《年度复核档案册》简化为一张《年度复核诚信申报表》,申请人只需要对表中基本信息进行申报确认并作出诚信承诺即可,除携带好家庭成员身份证、

户口簿、《住房保障资格证》等现成的证件外,无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二是除收入外,如果家庭基本信息发生了变化,只需填写一张《变更登记表》,哪一项信息发生变化,就对应提供哪项证明材料,再加上身份证、户口簿等现成证件。

在简化手续的同时,年审新规规定申报复核时必须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信息属实,愿意承担不诚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等。同时,诚信申报原则规定保障家庭未到复核期,家庭人口、户籍、婚姻、房产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申报办理变更,否则一经发现取消保障资格。为加强诚信申报的约束力,住房保障部门将升级信息系统,与公安、民政、房屋产权登记等部门查询比对保障家庭的基本信息,强化部门数据共享。此外,年审当中涉及到年收入认定方面的手续,由民政部门按照《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基本保持不变。

专业人士提醒,每个保障家庭在取得资格后都有固定的年审复核时间,在《住房保障资格证》上作了明确标注,在家庭成员之下有两栏,上一栏是资格有效期,下一栏就是复核时间。已经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一定要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申报年审,过期将会自动停止租赁补贴待遇。